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针对 2024 年上半年与国联财务的业务开展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

议案关联董事吴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